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远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公告

平远县畚脑仙水塘种养殖农场、平远县博怡木制品厂、平远县时通网吧：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们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拟吊销你们的营业执照。

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平市监罚告〔2023〕10号），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现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们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53-8898648

附件：1.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平市监罚告〔2023〕10号）

2. 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名单（3家）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3日



附件1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平市监罚告〔2023〕10号

平远县畚脑仙水塘种养殖农场、平远县博怡木制品厂、平远县时通网吧：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我局于2022年10月20日通过网上公告的方式告知你单位限期提供相关证据说明当前的经营情况，期限内均未提供相关证据且未向登记机关办理歇业备案及注销手续，且未按规定报送2021年度报告。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发现已不在核准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经国家税务总局平远县税务局查询，平远县畚脑仙水塘种养殖农场、平远县博怡木制品厂、平远县时通网吧分别存在未进行税务登记、税务局已注销、无入库税款的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林新生、罗翠萍 联系电话：0753-8898648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中154号

平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3月31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附件 2

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名单(3 家)

序号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首席代表/经营者/合伙人	企业类型	地址
1	91441426MA53X8YE1M	平远县畚脑仙水塘种养殖农场		个人独资企业	平远县上举镇畚脑村仙水塘
2	91441426093231229P	平远县博怡木制品厂	谢传森	个人独资企业	平远县大柘镇桐子园
3	91441426MA4ULQ2C80	平远县时通网吧	丘华	个人独资企业	平远县大柘镇康复路